

新修長蘆鹽法志

卷七



新修長蘆鹽法志分目

商政

正改引目

正課額例

關請引目

支買鹽筋

秤掣鹽筋

冰程驗單

循單環照



閱坨放關

徵收起解

奏銷限期

繳銷殘引

分年帶徵

通融代銷

行鹽地方引額

商綱清冊

豫參賊罰鹽去赤分目

坨租

紙硃

皇鹽廠房租

西沽白鹽廠房租

私鹽贖變

更名食鹽變價

昌平牙稅

懷屬賑濟鹽丁

陳西輸租

裁汰俸工

吏班銀

銅筋脚價

河工

沐監觀變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七

商政

民非鹽易食鹽非商易通通而時其宜焉則惟

政政日多端要以裕課為首務何也勢也非聖

人之得已也臚其目而惻然俾各足其額焉已

本障矣陽而玩之使不足非忠也陰而濫之以行吾

力之可漁則病商非仁商病而鹽法考各府屬

國將誰裕與體

上諭而恤商者顧肯出此乎志商政

長蘆志 卷之七
土儲而引引目題肯出此平志商廼

國攷明制長蘆原額鹽共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

本朝以一引分三引共剖爲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順治元年天津總督駱養性奉戶部劄開明朝舊制每引納價二錢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索二十觔迨後增有餘鹽割沒等名每引重至六百五十觔連課價共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但查鹽包觔數太重則秤掣爲艱錢

糧欸目繁多則朦混易起今將各項名目盡行削去每引止定二百二十五觔以一引分爲三引若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卹

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四府屬并采育營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按鹽法考各府屬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以致課派地畝人丁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

長蘆志 卷之七
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
州縣歲改行引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
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六州縣歲改行
引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
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八州縣歲改行引一萬
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
山慶雲六州縣歲行引三千七百零三引采育
營歲行二千引

順治十二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

前朝於額外之引又有存司備用六萬五千引
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往例以一割三應行
四萬五千引每引照例赴部上納引課銀二錢
六分五釐七毫五絲十三年七月戶部條議長
蘆每季增引三萬道一歲共增引十二萬道自
本年秋季爲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
五絲十五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
備用四萬五千引明朝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
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備用今先責

長蘆志 卷之十
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名
似異再新增十二萬引夫計口食鹽一定之理
若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則新增之引
難以疏銷是以各商消乏若苦爲今日計似宜
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
十引正額之內俾引課不致虧缺上不誑於軍
國下不病於民間部覆准如所議

順治十七年十二月河南道御史高而明爲畿
東鹽法壞極等事題稱以京土各商素無身家

十七年已過三季一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又
據長蘆巡鹽御史馮班疏稱查永平府六州縣
蘆遵八州縣京商土商歷年通課相應革去舊
商自十八年春季爲始統歸綱商運行土商不
得把持卽出示招商隨據商人衛天裕郭應元
願認永平府六州縣盧龍縣歲額四百七十七
引願增四百引灤州歲額一千四十引願增三
百引樂亭縣歲額一千四百二十三引難以再
增遷安縣歲額三百四十六引願增五百引昌

黎縣歲額一千一百三十三引難以再增撫寧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五百引又商人張希穩王域尊願認順天薊遵八州縣薊州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遵化縣歲額七百五十二引願增三百引豐潤縣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二百引玉田縣歲額七百五十二引願增四百引三河縣歲額一千一百二十八引願增三百引香河縣歲額五百六十八引願增三百引寶坻縣歲額三千七十一引

難以再增平谷縣歲額二百四十引願增二百引以上行鹽地方二府共十四州縣原額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引計共增出三千六百引通共取有認狀甘結存案戶部覆准自十八年爲始照依原額並新增引目認地行鹽以足國課以上除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十六萬五千道外實在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長蘆歲額正改鹽引共七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三道
康熙元年七月長蘆巡鹽御史高而明題爲鹽

長蘆志 卷之七 五
壅引溢援例併引疏鹽以全國課事戶部覆准
查兩淮附銷積引三案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
鹽每三引銳毀一引存司繳部以防影射之弊
既於國課無虧復於各商有益相應從其所請
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仍照舊例一引
共鹽其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至康
熙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限滿仍行一引一鹽
康熙五年三月長蘆巡鹽御史李粹然題稱河
南開封府屬二十八州縣內祥符等二十三處

皆食長蘆之鹽其杞縣通許太康蘭陽儀封五
處則食山東之鹽夫一府之中食兩處之鹽何
以察其越境私販之弊查長蘆之鹽由水路運
至濬縣抵黃河口相距未及百里即達蘭陽十
五里即至儀封其他三處則俱連絡接界運鹽
最便再查山東引課每引二錢七分二釐長蘆
引課每引三錢九分六釐零儀封等五縣每年
共額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若行長蘆之鹽
照依長蘆納課每年增出課銀一千六百四十二

長蘆志 卷之七
餘兩亟當就便統食蘆鹽照長蘆納課減山東
之額而增長蘆之額戶部覆准除去東額歸入
蘆額并將增出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每年
入額考成山東每引二錢一分一釐五毫
康熙六年閏四月長蘆巡鹽御史孫錫齡題稱
口北道屬深州東西城三處原係煎鍋地方革
鍋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責商照數納領
辦運至於保安衛向銷長蘆綱引三百道今既
禁鍋豁稅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當另立宣引

四處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其引價似應與包
課改引之薊永正河一例上納每引例納課銀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統計
納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事屬
初始相應題明戶部覆准自康熙六年為始四
處引目照額辦課銷引一體考成

長蘆鹽引自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共七十七
萬三千二百九十二道康熙九年長蘆巡鹽御
史吳賽余縉於地方分認不清等事案內題明

長蘆志 卷之七
除鄆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
千七十九引又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
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內
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京額實
存懸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二共懸引八
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引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
邁色具題長蘆運司秦鉞所屬各州縣衛額銷
鹽引康熙十六年分尚有懸引二萬三千七百
三十七引未經銷完部覆以長蘆運司所屬未

完懸引責令各州縣入額行銷續據該御史邁
色呈稱長蘆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道各
商公同酌議俱行分認入額行銷部覆准於十
八年起將此入各州縣額引每年奏銷冊內考

成孰會賄賂二十餘萬故軍需不無小虧可稽

康熙十七年六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各
處關差每逢閏月之年則連閏扣算計日交代
今鹽課定額不下三百餘萬有陝西西漳二縣
及各鹽井遇閏加課其淮浙蘆東各巡鹽御史

以及管鹽巡撫所轄並無加閏鹽差在任一日
應徵時日之課巡鹽御史統算一年爲滿則閏
月寧非在任之月請按日扣課按課議增由西
漳二縣及各鹽井加閏之數合計天下鹽課之
額應增課銀二十餘萬於軍需不無小補戶部
覆准閏月長蘆鹽差任內加引六萬四千四百
四十一引自今年起以後閏月皆在一年差內
加徵閏月課銀可也

康熙十七年十月長蘆巡鹽御史劉安國會

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查看得長蘆南所嚴鎮
場井鹽海鹽曬灘六百零八副海潤場灘八十
五副海盈場灘四十七副阜財場灘一十二副深州
海盈場灘七副富民場灘七十八副海豐場灘
九十七副半利國場灘四副利民場灘二十副
阜民場無灘共灘五百四十八副半北所豐財
場灘二百六十六副蘆臺場灘二百三十二副
半越支場灘七十二副半興國場灘六副富國
場灘七副厚財場灘八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

長蘆志 卷之七
四場無灘俱係鍋煎鹽勛共灘四百八十二副
南北所共灘一千三十副半約看得南所餘剩
鹽有二十萬零北所餘剩鹽有四十萬零綱引
地方七丁以上至十五丁零止按七丁計
算共二十七州縣文安縣人丁八千六百六十
八丁原額引一千一百道今按七丁計引餘丁
九百六十八丁計增引一百三十九道增課銀
七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阜城縣人
丁一萬九百七十六丁原額引一千五百道今

按七丁計引餘丁四百七十六丁計增引六十六
八道增課銀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六
絲故城縣人丁五千五百三十八丁原額引七
百三十六道今按七丁計引餘丁三百八十六
丁計增引五十六道增課銀二十八兩九錢一
分九釐五毫二絲獲鹿縣人丁四萬七千四百
三十八丁原額引六千四百道今按七丁計引
餘丁二千六百三十八丁計增引三百七十七
道增課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三毫四絲

元氏縣人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四丁原額引
五千五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千八百九
十四不計增引四百一十四道增課銀二百一
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八毫八絲藁城縣人丁
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九丁原額引七千四百道
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五千一百八十九不計增
引七百四十二道增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
八分三釐六毫四絲灤城縣人丁三萬五百六
十九丁原額引四千一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

丁二千八百六十九丁計增引二百六十七道
增課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四
絲唐縣人丁三萬四千九百半原額引四千五
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六百九十九丁
半計增引二百四十三道增課銀一百二十五
兩四錢九分六絲東明縣人丁二萬一千八百
三十四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
八百三十四丁計增引一百二十道增課銀六
十二兩九錢七分四釐祁州人丁三萬六千七

百三十八丁原額引四千五百五十道今按七
 丁引餘丁四千八百八十八丁計增引六百
 九十九道增課銀三百六十兩九錢七分七釐
 五毫八絲景州人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丁
 原額引一千九百道今按七丁引餘丁三千
 一百二十二丁計增引四百四十六道增課銀
 二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鉅鹿縣
 人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二丁原額引四千二
 百五十道今按七丁引餘丁三千九百九十

云丁計增引五百七十一道增課銀二百九十
 四兩八錢七分五釐八毫二絲大城縣人丁一
 萬四百六十二原額引六千二百五十二道今按七
 丁引餘丁五千五百六十五丁計增引三百
 六十六道增課銀一百八十九兩九釐七毫二
 絲肥鄉縣人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丁原額
 引三千四百七十一道今按七丁引餘丁八千六百
 五十九丁計增引一千一百八十二道增課銀六
 百九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沙河縣人丁一萬

八千二百九十五丁原額引二千道今按七丁
 正引餘丁四千二百九十五丁計增引六百六
 十四道增課銀三百一十七兩八分一釐八毫
 八絲唐山縣人丁九千四十七丁原額引二千
 道今按七丁計引餘丁二千四十七丁計增引
 二百九十三道增課銀六百五十四兩三錢
 分一釐六絲肅寧縣人丁二萬七百八十六丁
 原額引二千道今按七丁計引餘丁六千七百
 八十六丁計增引九百七十一道增課銀五百兩

九錢二分七釐四毫任邱縣人丁六萬八千五
 百六十八丁原額引一千七百道今按七丁計
 引餘丁六千六百六十八丁計增引九百五十二
 三道增課銀四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八釐二
 毫六絲滑縣人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丁原
 額引九千六百三十七道今按七丁計引餘丁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五丁計增引四千五百二
 十七道增課銀二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六分
 五釐三毫四絲元城縣人丁六萬一千六百三

長蘆志 卷之七
未盡丁原額引六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
萬九千六百二十丁計增引二千八百三道
增課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二
毫六絲趙州入丁六萬五千七十八丁原額引
五千八百道今按七丁六引餘丁四萬四千四
百七十八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七道增課
銀一千八百五兩九錢二分七毫四絲晉州人
丁五萬三千二十六丁原額引四千四百五十
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

丁計增引五千二百二十六道增課銀一千六
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八釐九毫三絲南樂縣
入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丁原額引三千二
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八
六丁計增引三千四百九十六道增課銀六千
八百五兩四錢四釐三毫二絲東鹿縣入丁七
萬七千三百七十九丁原額引五千道今按七
丁一引餘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九丁計增引
六千五十五道增課銀三千一百二十六兩九

長蘆志 卷之七
錢三分三釐一毫河間縣人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丁本縣所屬河間衛人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六丁計增引三千五百四道增課銀一千八百九兩五錢三分五釐六毫八絲新河縣人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三丁原額引一千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八千六百八十三丁計增引一千二百四十一道增課銀六百四十兩八錢七分七釐二毫二絲雞澤縣人

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丁原額引二千三百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九千七百五十四丁計增引一千三百九十道增課銀七百一十七兩八錢二分三釐八毫十六丁以上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丁一引計算共九州縣內黃縣人丁五萬六百五十七丁半原額引三千一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七丁半計增引一千九百六十六道增課銀一千一十五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二絲無極縣人丁三

萬五千四百五十三丁原額引二千道今按十
 丁一引餘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三丁計增引
 一千五百四十六道增課銀七百九十八兩三
 錢八分五釐三毫二絲開州人丁五萬八千四
 百一十一丁原額引三千一百道今按十丁一
 引餘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一丁計增引二千
 七百四十二道增課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二
 分三釐六毫四絲東光縣人丁一萬九千二百
 七十八丁原額引一千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

九千二百七十八丁計增引九百七十二道增
 課銀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三分七釐七毫六絲
 寧津縣人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八丁原額引
 二千八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二萬六千二
 百四十八丁計增引一千六百一十五道增課
 銀八百三十四兩一分八釐三毫棗強縣人丁
 一七萬四千九百六十一丁原額引三千六百二十
 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一丁
 計增引三千八百七十六道增課銀二千五百兩

長治縣志 卷之七
六錢四分三釐九毫二絲吳橋縣人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丁原額引一千三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丁計增引一千三百一十二道增課銀六百八十兩六錢二分五釐一毫四絲南皮縣人丁六千六百三十三丁原額引三百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三千六百三十三丁計增引三百六十四道增課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八毫八絲交河縣人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丁原額引四

百五十二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六千八百五十六丁計增引六百八十六道增課銀三百五十四兩三錢六分四釐一毫二絲二丁以上至三十五丁零止按十三丁一引計算共三縣清豐縣人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八丁原額引三千七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八丁計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四絲清河縣人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丁原額引

七百二十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十萬四千
四百四丁計增引一千一百八道增課銀五百
七十二兩一錢九分三釐三毫六絲共增綱引
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每道徵課銀五錢
四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增課銀二萬九千六百
七十七兩一錢八釐一毫四絲包課地方七丁
以上至十五丁零止按七丁一引計算共七州
縣滄州八丁二千八百七十三丁原額引三百
六十五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三百六十八丁

計增引四十六道增課銀二千兩七錢八分
七釐六毫八絲七忽四微八纖衡水縣木丁二
萬二千二百四丁原額引三千道今按七丁一
引餘丁一千四百四丁計增引六百五十八道
增課銀七十四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七絲四
纖遵化州人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三丁原額引
一千五千二道今按七丁一引餘丁二千九百六
十七丁計增引四百二十七道增課銀千九百九
十七兩五錢一分一毫二絲三忽四微六纖遷

安縣入丁八千六十丁原額引八百四十六道
 今按七丁引餘丁三千一百三十八丁計增
 引三百六十六道增課銀一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
 五釐四毫八絲六忽二微八纖獻縣入丁七萬
 餘兩三百三十八丁原額引五百二十道今按
 七丁引餘丁三千九百三十八丁計增引五
 百六十三道增課銀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
 三釐三毫四絲八忽九微四纖灤州入丁二萬
 六千五百八十四丁原額引一千四百四十二道

今按七丁引餘丁七千九百四十二丁計增引
 一千一百三十三道增課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一
 分九釐二毫七絲九忽四微樂亭縣入丁二萬
 一千四百八十三丁原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三
 道今按七丁引餘丁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一
 丁計增引二千六百四十六道增課銀七百七
 十兩九錢二分三毫九絲五忽四微八纖十
 六丁以上至二十五丁零止按十丁一引計算
 共五縣昌黎縣入丁二萬二千六十一丁原額

引五千三百三十三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九
 千七百三十三丁計增引九百七十四道增課
 銀四百六十二兩三錢三分六毫一微二纖盧
 龍縣人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一丁本縣所屬
 永寧衛人丁四千五百五十九丁原額引八百
 七十七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七千九百六十
 一丁計增引七百九十七道增課銀三百七十
 七兩四錢九分五釐三毫六絲七忽八微六纖
 慶雲縣人丁五千九百五十二丁原額引三百道

今按十丁一引餘丁二千九百五十二丁計增引
 二百九十七道增課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三
 分七毫五忽五微八纖撫寧縣人丁一萬六千
 八百八十七丁本縣所屬山海衛人丁九千七
 百五十四丁又山海管關廳人丁一百八十四
 丁原額引一千六十八道今按十丁一引餘丁
 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五丁計增引二千六百六
 十五道增課銀七百六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
 三毫八絲八忽七微饒陽縣人丁四萬六千一

百丁木四丁原額引一千八百道今按十丁一
 引餘丁萬八千一百一十四丁計增引二千
 八百六十二道增課銀二千三百三十六兩八
 錢九分八毫八忽五微六纖與沙十六丁以上
 至三十五丁零止按昔與大引計算共七州
 縣武邑縣人丁四萬一千四百四丁原額引十
 千五百道今按十三丁引餘丁二萬一千九
 百四丁計增引一千六百八十五道增課銀七
 百九十八兩九分二釐四毫六絲五忽五微深

州人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八丁原額引三千
 道今按十三丁引餘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
 八丁計增引三千二百六十八道增課銀一千
 五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一毫一忽八微
 四纖與州人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丁原額引
 二千三百道今按十三丁引餘丁三萬七千
 六百八十七丁計增引二千四百三十七道增課
 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七毫九
 絲一忽六纖安平縣人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

長蘆志 卷之七
一丁原額引一千五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
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丁計增引一千八百
二十九道增課銀八百六十兩二錢九分七釐
四毫二纖武強縣人丁二萬二百八十五丁原
額引六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一萬二千
四百八十五丁計增引九百六十一道增課銀
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微
八纖鹽山縣人丁一萬七百四十丁原額引三
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六千八百四十丁

恩計增引五百二十七道增課銀二百四十九兩
六錢二分一釐一毫一絲五忽六微六纖南宮
縣人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三丁原額引一千
四百道今按十三丁一引餘丁五萬三千四百
二十三丁計增引四千三十三道增課銀一千
九百六十兩二錢一分一釐八毫一絲七忽五
微四纖共增包課引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道
每一道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七忽
三微八纖共增課銀一萬二千七十五兩五錢

長蘆志 卷之七
三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忽二微天津衛入丁五
千三百五兩原無引目今酌增引四千道
照包課之引計算增課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
五錢八分一釐五毫二絲以上通共增引八萬
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共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
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康熙十九年綱引并薊永正河采宜儀封連新
增引目共加閏月引七萬二千六百八兩八引
康熙二十一年遵奉小引會稽銀二百四十四兩

恩詔閏月引日停止新文同引食蘆鹽蓋規具蘆鹽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河南巡撫王日藻疏稱河
南懷慶府河內濟源修武武涉孟縣溫縣六屬
原食河東之鹽路途崎嶇遼遠兼池多積水無
鹽可買官民交困請改食蘆鹽又河東巡鹽御
史李時謙疏稱懷慶府屬池遭水患鹽花不生
陸歷寒暑亦請改食蘆鹽戶部議覆應如該撫
等所請將懷慶六屬改食蘆鹽仍令長蘆巡鹽
御史招募殷實良商報部行鹽辦課原河東行

長蘆志 卷之七
懷慶六屬額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引每引
納課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五忽五微其課銀
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
三絲六忽五微其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河南巡撫章欽文疏稱陳
州項城縣等處舊食解鹽并舞陽縣均於明朝
改食淮鹽各屬距淮寫遠盤剝維艱風濤險阻
脚費既多鹽價騰貴額引難以完銷各屬士民
懇請額引請比照懷慶府之例改食蘆鹽蓋以長蘆距

豫道路平坦輓運甚易引課不難完銷將六屬
額引九千一百張改增於長蘆則國課無虧民
生有益續據長蘆巡鹽御史布爾海疏稱陳州
等州縣改食蘆鹽原出便民之意准引一萬九
百道每引納銀一兩四分零按蘆例每引納銀
四錢六分零按課計引共該額引二萬四千六
百九道戶部覆准該御史既稱陳州等六屬原
納淮課兩倍於長蘆計課售鹽則鹽價仍貴民
生仍累若按蘆課行鹽則上無誤於課下實有

益於民應如該御史所題將鹽引照數速行請
領給商行鹽可也蓋指賄售鹽以鹽賈以貴其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直隸巡撫于成龍疏稱
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
荒瘠之區戶口凋殘窮民不能買食增引遂致
鹽積難銷前據商人孫觀等有題減新增之控
批發運司議覆除商人王瑞等行鹽州縣戶口
殷繁可以疏銷仍令照舊行鹽外孫觀等所控
委屬實情新增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道課

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
忽三微八纖詳請題豁臣查新增之項原屬軍
科官興需餉浩繁暫議加徵今四海昇平如官戶加
增以及雜稅等項久奉蠲除且被災州縣人民
見蒙蠲免錢糧發帑賑濟如新增鹽引仍累商
民勒令疏銷則困窮益覺難支部議查康熙十
七年臺臣傅廷俊條奏經九卿會議行令各差
及巡撫計丁之多寡酌量均派共加引二十六
萬餘引增課銀十一萬餘兩入額考成在案再

長蘆志 卷之七
查康熙十四年因軍興需餉每引加增五分後
於二十五年太兵全撤將加增五分之課已經
停止此項新增鹽引係按人丁加增正課並非
因軍餉孔亟暫行加增如官戶加增雜稅等項
可比應將該撫所題之處無庸議本年十二月
初四日奉

特旨這長蘆新增之引課着照該撫所題豁免欽此

減免新增引目
趙州三千四百九十七引
八釐
小釐
八釐

滑縣四千一百三十七引
寧津縣一千六百二十五引
灤城縣二百六十七引
棗強縣三千八百七十六引
晉州三千六百二十六引
藁城縣七百四十二引
元城縣二千八百三十三引
東明縣一千二百六十八引
南樂縣三千四百九十六引

清河縣二千四百八引六厘每引加增五分之課已經

內黃縣一千九百六十六引增五分之課已經

祁州六百九十九引每引加增正課並非

肅寧縣九百七十引以上俱
網引

晉以上減免新增綱引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二

引每引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計減課

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

寧四絲一千六百一十五引

南宮縣四千三百三引正

鹽山縣五百零七引河每引暗虧糧價量更五

恩州慶雲縣三百九十六引河每引不虧銀錢

十以上減免新增正河引四千八百五十一引

之每引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

釐織計減課銀二千五十五兩一錢三釐七毫

織三絲八忽三微八纖自以來鹽務壅

來二項共減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引共減

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

束絲八忽三微八纖直每引無年無虧會同具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長蘆巡鹽御史江蘩疏稱天津原係產鹽之區從來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加引四千道每年應辦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歷年以來鹽多壅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雖天津矜民咸有公輸之義第恐日後叢弊滋擾事難經久查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初三日奉旨四千八百五十五兩恩詔欵內開直省地方有現行之例不便於民者各該督撫詳察開例具題該部確議酌量更正

欽此天津新增鹽引除商人張行代認無引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實屬不便於民相應題請豁除戶部議得查天津衛新增鹽引係康熙十七年臺臣傅廷俊條奏經九卿會議天津衛商人聚湊之處戶口繁多酌量加引四千道遵行已久非與別項新增可比應將該撫等所奏之處無庸議本年三月初奉旨奉特旨這天津新增鹽引着照該撫等所題豁免欽此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大興宛

長蘆志 卷之七
奉二縣原銷鹽引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至
并旨康熙十六年因引鹽壅積鹽臣呂潮潤題行三
引兩鹽之法俟積鹽銷完仍行復額近來京城
人口漸稠積鹽銷完長蘆商人不得一引無鹽
之舊因鹽臣江蔡題准有代銷之例但三引兩
鹽已派行二十餘年無煩更張此外再加引三
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舊額十萬五千九
百三十七包之數其代銷之例似應停止等因
具題戶部覆准將蘆商之鹽仍符舊額照舊三

引三鹽大宛二縣原額引十萬五千九百餘道
俱係按兩縣之人丁戶口數目計派並非照京
城內八旗官兵各省買賣人戶口計派因食鹽
人多鹽少以致鹽價漸貴且康熙三十九年一
年之內大宛二縣代銷別州縣之引十萬四千
餘道應如巡撫李光地所題增引三萬五千三
百一十三道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長蘆巡鹽御史桑格會同
直隸巡撫趙弘燮疏稱薊遵等八州縣議加引

長蘆志 卷之七
共一萬道查薊遵八州縣原額引每引納課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零共增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分晰各州縣增引加課清冊送部戶部覆准將此新增鹽引一萬道應徵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零自康熙四十七年爲始照數徵收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戶部發審永平府鹽商原任訓導王謙吉行鹽不經築包秤掣一案據該撫疏稱永屬鹽細碎原與曬鹽不同不能築包

亦不運往別處故從前立法用斗量以代秤觔以三十觔爲足每一引配鹽七斗五升合之二百二十五觔方爲無私今察出收鹽每斗高量一指約多二觔照鹽法大例每引除耗五觔多鹽十觔每年共多鹽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觔每年該銀七百八十九兩零自該商王謙吉祖父王御世十七年加引起至四十六年止共計三十年共多得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兩應於王謙吉名下照追入官將訓導王謙吉擬以

革職杖徒另招良商承頂其永屬引窩行令鹽
法衙門確估價值另募良商承頂至於火鹽不
能築包應令該御史改斗為秤准用筐籃遴委
能員監收餘鹽報部其該商多收耗鹽應照數
合引每年加五百七十二引自四十七年為始
入額徵收

課額

明制長蘆歲徵課銀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
九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計引二十三萬九千

八百五十道

本朝順治元年歲徵正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
二十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計引七十一萬九
千五百五十五道每引應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
毫五絲歲徵包課改引課銀一萬一千一百一
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一微四
纖計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應徵銀
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順治十二年增備用引課銀一萬四千一百一

長蘆志 卷之七
三
卅四兩四分二釐一毫計引四萬五千道每引
應徵銀三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
纖指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四分

順治十三年增正引課銀三萬七千六百三十
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計引十二萬道每
引應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纖指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兩四錢四分
本時補徵寧餉缺額酬商滴珠四項銀三萬四千四
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引三錢一

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算十正順治
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查明萬曆三十四年戶
部議將現行歲額引鹽每引帶鹽末餉徵銀四
分歲共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以充寧夏兵
餉至三十九年各商稱帶鹽貽累每鹽十餉徵
銀三分共徵銀四千七百九十四兩後又加銀
三百兩共五千九百七十四兩計大引每引共六
百五十兩今為欲照正千六百兩之數應將外再
本朝仍照六百五十兩分定經制則寧餉帶鹽末餉

本賸亦在六百五十觔之內此銀未經徵解應於順
治十三年為始照五千九十七兩之數徵收再
查長蘆鹽法自萬曆三十四年議定正額鹽斤
百零五觔餘鹽二百六十斤在觔割沒鹽八斤
寧餉鹽十觔酬商鹽未帶觔包索三斤共重
六百五十觔為十大引每引徵銀八錢五分七
釐二毫五絲今刪去各項名目將大明割為四
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五觔包索三斤共重
六百二十五觔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觔每

百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
合算共銀七錢九分七釐四毫五絲較明額少
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四分寧餉二分奈寧
餉已照舊加徵尚少四分亦應照萬曆無間例
加徵每小引該徵銀一分三釐二毫三絲三忽
三微三纖零合算共該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
兩又巡鹽御史牟雲龍覆稱前明蘆鹽大引六
百五十觔之內原有酬商鹽六斤觔包索三斤
博一觔我三斤每斤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三斤

朝一引分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觔包索十觔但前明一包今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束引包索三十觔今每小引包索二十觔巨引合算共該包索六十觔總計太引酬商與包索九十觔之內除去包索六十觔有酬商鹽三十觔每小引該鹽十觔今應將此三十觔酬商之鹽照例每引增價二分五釐今照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派徵應該酬商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滴珠銀一千七百八十九

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係鹽法考舊例於順治十三年查徵照舊算入引課四錢二分又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每引加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查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內有開封府額引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引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疏稱開封引價自萬曆以至明末每引該徵銀四錢今止徵二錢戶部覆准每小引該加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

長蘆志 卷之七
忽六微六纖零合算共該前數釐六毫六絲六
順治十五年停止備用新增三項引目一十六
萬五千道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
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
十引之內徵收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兩內開掛
順治十八年增順天永平二府屬引課銀一千
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計引三千六百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
三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引三千六百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三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累前以上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歲徵正改引
課銀共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一錢
四分四釐三毫零計引七十五萬八千六百
八十三道六兩三十三兩零此項銀兩每
康熙五年增開封府屬引課銀五千二百二十
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計引一萬三千
二百八十九道每引應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
毫二絲三釐六毫四絲正改三釐八毫
康熙六年增宣化引課銀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六

分八釐七絲計引一千五百道每引應徵銀三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戶部爲量增鹽課以濟軍需事題稱各省二年鹽引共五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引每引增銀五分共約增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零此所增銀兩或每引增課五分或照鹽引之課多寡均派徵收之處行令各該御史管鹽巡撫實心鼓舞不得苦累商人設法通行務於五分之數不缺徵收此

所增五分銀兩事平之日停止仍照舊額徵收長蘆鹽課應加徵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

康熙卅六年八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陳清查割沒等項戶部議覆割沒俱歸正項查割沒之設原因各商所掣鹽包額外多築者割其鹽而沒之於官也先是順治卅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四萬五千兩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人王國隆等呈詞

題免割沒部議未允至是部議各省割沒所報
不等若照此徵收奸商借割沒等名反多夾帶
其兼管秤掣之官或行多派以致累商應將割
沒銀兩俱於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額徵收割
沒之名永行停止每引應加鹽引十五觔其課
銀應照引課多寡加徵查長蘆每年所報割沒
銀甚少不便卽據原數爲定應照攤入之數加
徵長蘆額引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引每
引引加鹽引十五觔加徵銀七分此先報割沒

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該增銀四
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零銀五萬四千五百
三十兩四錢四分至今遵行
康熙十七年戶部疏稱長蘆運司所屬薊永正
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觔數相同所徵課銀比
長蘆所屬別處綱引鹽課較少應令長蘆御史
將薊永等處引課照綱引一例徵課嗣據該御
史邁色疏稱長蘆薊永等處實係產鹽之所鹽
不值錢觔數雖與綱引相同而鹽價貴賤不齊

是以當日原額徵課有此分別若必照綱引畫
央徵解恐致商逃等語又據商人王御世等條
議薊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居民傍灘依竈食取
無忌所以前明議立包課重徵錢糧自順治初
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綱引少減比包課加增
數倍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綱引
而包課之引並不議及前奉新例每引已加五
分又將割沒均攤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今若照
綱引增課勢難措辦等語戶部覆准薊永正河

采宣等處該御史既稱俱係出鹽之處鹽不值
錢仍准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可也
又計丁加引每年加徵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
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計
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

康熙二十四年增懷慶府引課銀一萬七千
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
五微計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應徵
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

康熙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為請除
加徵以解商累事疏稱額引加課原以濟軍需
也今世泰民安普天共慶請祈

皇上恩賜豁免以解商累部議

之後停止今大兵已經全撤相應停止通行知

照長蘆加課五分計共減去課銀四萬四千八

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

康熙二十六年增陳州等處引課銀九千五百

二十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計引二萬四

百一十九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

二絲

康熙二十九年題減長蘆引課銀一萬五千三

百七兩二分八釐七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計

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

又題減天津引課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二錢

九分七釐五毫五絲計引三千三百道

又酌留天津引七百道應徵課銀二百九十六

兩五錢五分一釐七毫六絲六忽

長蘆志 卷之七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宣化府屬引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七絲每年應增課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

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康熙六年先經巡鹽御史孫錫齡題准革去煎鍋免納稅銀改引行鹽定額宣引一千五百道照薊永例每引納課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六分八釐七絲康熙三十九年直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蔡題

准東西城深井三處聽民仍設鍋煎鹽包納引課續于康熙三十年直撫郭世隆會同巡鹽御史顧鐔題准懷來等六處改食糞鹽包納引課康熙三十二年直撫郭世隆又題准延懷保等九處包課地方改設州縣歸併包課銀兩永寧衛歸併延慶州該包課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深井堡改宣化縣該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三絲八忽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礮山堡亦歸併懷來縣該包課銀

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
西城堡改西寧縣東城堡亦歸併西寧縣該包
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絲八忽保安
州照舊該包課銀五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四
毫共該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
二釐七絲題定在案現今遵行
康熙四十七年加增薊永引課銀四千四百七
十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六
纖計引一萬五百七十六道

康熙五十九年增大興宛平兩縣餘引課銀一
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忽
計引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三道
額徵綱引課銀三千四萬七千五百五兩三錢
八分一毫計引七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引每引
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一絲
又額徵大宛兩縣分銷餘引課銀一萬六千四
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四毫六絲計引三萬
五千三百一十三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

釐四毫二絲十二道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
額徵蘄引課銀八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九釐
六毫四絲八忽四微計引二萬一千一百八十
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
三微八纖計引一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
額徵永引課銀五千八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
七毫三絲二忽二微六纖計引一萬三千七百
五十七引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絲五忽三微八纖六與不及兩課銀計引應徵一

額徵正引課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兩八錢九分
八釐二毫八絲九忽計引一萬九千五百引每
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
八纖計引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兩六錢
額徵采育引課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七
毫六絲計引二千道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計引一千一百六
額徵河引課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
八釐八毫七絲八忽五微六纖計引四千三百

一十二引每引應徵銀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	絲五忽三微八纖千八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	額徵儀封引課銀六千六百五十一兩六錢一	分三釐三毫八絲計引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九	引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八分	額徵懷慶引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	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六忽五微計引三萬七	千二百五十一引每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八釐	六絲一忽五微	萬二千三百六兩八錢八分
--------------------	--------------------	--------------------	--------------------	--------------------	--------------------	--------------------	--------------------	--------	-------------

額徵陳州引課銀九千五百二十六兩八錢二分	九釐九毫八絲計引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九道每	引應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	額徵天津衛引課銀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	一釐七毫六絲六忽計引七百七十九道每引應徵銀	四錢四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正毫	宣化府屬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三分	三釐七絲計引五千七百道三錢六分四釐	延慶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
---------------------	---------------------	----------------	----------------------	-----------------------	--------------------	---------------------	-------------------	--------------------

或計引二千一百道于十八兩四錢八分二釐

保安州包課銀五百二十兩三錢九分四毫

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五毫

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五毫

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五毫

懷來縣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六錢八分五釐

二毫一絲四忽計引六千二百八十八道

照綱引算其八絲情用二百四十四錢六分

西寧縣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九絲

新修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 每引照河引算

以上各項歲徵課銀共四十二萬九千四百

四十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九忽七

微二纖共計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

引

本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鑄錢

赴部納課而後發引

卿科道官議各禁鹽引用印繁多一特用印不

致今後巡鹽御史印將用過印引盡數帶去其

計銀二千一百道
銀五百二十二兩二錢九分四毫
計銀一千一百二十道
銀四十二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百道
銀三十二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六百道
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四百道
銀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二百道
銀八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一百道
銀四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五十道
銀二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二十道
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十道
銀五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五道
銀二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二道
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一道
銀五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半道
銀二錢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四分之一道
銀一錢二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六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四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三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二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一分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八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四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二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一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半釐五毫
計銀八分之一道
銀毫五

新修長蘆鹽法志卷之七

下部

關請引目
 明制長蘆引目每年五月運司詳院委場官二員商人一名赴南京戶部關引戶部印畢每千引為一封交官領回運司驗發

本朝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印鹽引各商赴部先納課而後領引順治十五年都察院九卿科道會議各差鹽引用印繁多時用印不敷今後巡鹽御史即將用過印引盡數帶去其

長蘆志 卷之七
用印未完者陸續給發故御史未出京之先運
司差管引經承赴京候御史出具印領到部關
引經承領回收貯架閣庫俟各商領運康熙三
本府年七月內戶部劄開長蘆於順治十六年
巡鹽御史田六善題請照淮浙之例先發引而
後納課准行在案順治十七年科臣蔣胤修因
引先發而課後追逋欠愈多相應仍舊赴部先
納課銀按銀給引今查兩淮兩浙山東等處俱
發引運司後解課銀止長蘆引目存部先交銀

後發引比各運司有異其例不得不畫數應將
蘆引自康熙四年爲始仍發運司轉給各商以
便畫一遵行至今永爲定例又恐官督查買鹽
開某支買鹽筋邊鹽若干則以人舉出是日
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鎮曰大同鎮
曰薊州鎮宣府倉廩五十二大同倉廩十八薊
本府州倉廩十一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
場納完米麥豆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
鈔實收將收過糧草數目申報該鎮管糧郎中

長蘆志 卷之七
隨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皆同聽商
支運宗米麥豆粟草束各等倉出餘倉餘糧
本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
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
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出給支單內
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
送院印發給商入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
數目出場日期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坨數目務
要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併出入違限措

名報院將引目鏡毀鏡其心入官仍治以罪在
場支買謂之生鹽到坨築包謂之熟鹽聽候秤
擊之出燒質原每百斤一十五斤熟熟十
並計秤擊鹽筋林策然謂之生鹽出鹽
舊制商鹽堆垛在坨赴司告擊運司發批驗所
查驗果與引目查對相具申司呈院聽
擊南所有內外兩坨北所有新舊兩坨未擊者
在外坨舊坨已擊者在內地新坨南所六引為
一堆北所九引為一堆每堆謂之六場數十場

長蘆志 卷之七
爲一塚南所稱掣鹽筋自外坵擡入內地謂之
旱掣北所稱掣鹽筋自舊坵擡入新坵謂之水
掣其掣之法各商引鹽少者幾次多者幾十
次每掣一包過小等一棍一包過大等一
根是爲一次委官就籤筒二十根內信手掣一
籤係第幾號則秤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筋
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筋康熙十
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一
十五筋加課七分每引共二百五十五筋雍正元

六年九月十二日部議蒙 水師長無鹽規額單
准將長蘆見行鹽筋每包再加鹽五十筋以三百筋
爲一包加鹽而不加課長蘆積欠五百數十餘
萬新舊錢糧乃得按限徵收報部現在遵行

水程驗單

各與水程

舊制凡行鹽地方該運 備查縣里分歲用
食鹽若干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填給
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賣完之日

本冊同引目一併繳部存查

本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行具呈鹽院掛號
半印給發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使開填引數
商名印蓋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
鹽包到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執水程引目及
驗單查對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
商自行貨賣或派與舖行發賣務得鹽盡價足
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并
繳司驗單繳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
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并無鹽院驗單

或鹽勛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即係私鹽
地方官即行申報治罪至所在官司若有抽取
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
引者俱以違法科歛論

循單環照

往例京鹽係商人各自領票運京照依時價發
賣後京議立長蘆館按股挨賣名曰輪勾日
久弊生強梁多賣良懦少銷苦樂不均課欠累
累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京商焦澤生等籲請禁

本朝止長蘆館名色照舊各賣各鹽各完各課續據
京商孫世榮等呈稱康熙二十二年公議建置
鹽局為京鹽公地大宛兩縣起票十套分作十
勾先到者先賣次到者後賣有商悞運次年
仍許補勾銷賣原非自謀自利之私部覆令長
蘆巡鹽御史楊保會同巡撫趙弘燮具題將長
蘆京館永行禁革令闔綱保老成之商在廣渠
門張灣催課登賬文委員查鹽收課設立循單
環照循單給發京商凡遇舖戶買鹽即將某縣

舖戶某於本年某月某日某商某字幾號引鹽
若干包填註明白給與該舖戶收執前赴張灣
委官處投換環照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循
單交委員收繳運司環照給發委員凡有舖戶
執循單領鹽者該員驗收仍照單開商舖姓名
鹽包號數填明環照內換給舖戶護鹽進京該
員照單查發速催起運不許停留亦不得借端
措延該舖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并鹽包號
數不符者即屬私販許沿途巡役人等查拿解

長蘆志 卷之七
赴運司按律治罪其環照著舖戶卽呈該縣限
月終彙繳運司無礙其
舊例四季秤掣後因夏水漲而冬水涸改爲春
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呈詳鹽院定委有司一
員同所轄分司臨地從公秤掣春關不得過三
月秋關不得過八月
本朝巡視長蘆鹽政差期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
舊院差滿封關直待新院蒞任批驗所備具各

公朝商在坵引鹽清冊申送運司轉呈鹽院俟示期
閱地各商祇候鹽院親行秤掣如有多出
鹽觔當卽懲治各商於秤掣後將水程先赴天
津道衙門掛號又赴清軍廳掛號然後赴運司
衙門掛號赴北分司掛號批驗所掛號仍造冊
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放船隻間或抽包
秤掣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冬
則河凍夏則水漲春秋無時水平故近日司
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

如商徵收起解不計春秋二關商大蘇對解限
明制徵收錢糧並有限期每限庫大使照部頒
法馬兩交課商人當堂估兌貯庫其起解錢糧
分作上下半年兩次先期進倉擬定督解員名
呈請鹽院委令解納其經過地方巡捕官督兵
護送出境其解費商人於交課時即照引數每
引帶輸銀一分五釐先期完足貯庫以爲正兌
添兌解官解吏盤費鞘木鐵箍繫字工價并僱
車騾等用計引派徵所徵餉供所解引不誤

本朝因之惟徵解隨時不立期限至於追比逋課乃
立限期如起解若干運司委官一員備具連環
批廻詳請鹽院掛號起解報明天津總鎮撥兵
皇恩護送出境沿途州縣亦各撥兵遞相護送到京
赴戶部交納領回批文運司驗明呈鹽院銷號
如奉部文提解某省某處具餉若干兩限何月
日起解則赴直隸巡撫衙門請領勘合報明鹽
院具題卽遵照部限起解某處交納亦領取批
廻勘驗附卷

鹽法奏銷限期

鹽法定例按年銷引完課每年奏銷限以五月為期設有未完有司按分數議處至於歲有豐歉或至鹽壅課逋又或御使更替不克依限奏銷則有展限之例然又或御使更替不克依限奏銷則有展限之例然又或御使更替不克依限奏

繳銷殘引

明制商人領引入場照數買鹽即將引目截角本例不許多買亦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違斷

如有囤積引目影射者亦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斬賣鹽畢五日內不繳納殘引者杖六

奏案

本朝定例各商引鹽賣完即將引目拆封截去左邊第二角封固同水程申繳運司驗單申繳鹽院運司將殘引發該吏查明依貯架閣庫俟一年殘引齊運司具批差役仍繳戶部掣批附卷存案

通融代銷

長蘆志 卷之七
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江繁直隸巡撫于成龍會題各商積引難銷情愿告運別屬易銷之通融代銷戶部覆准在案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長蘆商人積鹽銷完鹽臣題准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雍正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戶部覆准應如所請通融運銷可也

康熙四十三年鹽臣鄂岱題准將長蘆衆商應交四十二年鹽課銀四十四萬分爲五年帶徵自後鹽臣常保殷達禮俱請將歷年商欠或作五年十年八年帶徵雍正元年五月奉

旨命公大人阿爾松阿監察御史年熙至天津查審自康熙五十四年起至康熙六十一年止各商共欠銀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兩零又雍正元年應徵課銀四十三萬二千餘兩共銀一百六十二萬九千餘兩議將雍正元年正課自應照例完

納其餘銀一百七萬六千五百餘兩俱係歷年積欠若令新舊並徵勢難完納應分作十六年帶徵雍正二年起每年應完銀九萬八千餘兩奉照五十四年法逐年帶徵

旨依議大人兩爾外例鹽課歸地率照至天章查審

直隸順天府
 夫興縣 原額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帶徵新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引
 宛平縣 原額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引帶徵新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引

外又各地方分銷京鹽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引

通安州 額引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引分認京引五百八十二引

良鄉縣 額引三千七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七十引

霸州 額引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涿州 額引八千七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二百六十四引

昌平州 額引七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六引

房山縣 額引五千五百引分認京引四百十四引

懷柔縣 額引一千二百三十四引分認京引四百六十四引

順義縣 額引三千六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二千引

長蘆志

卷之七

七

七

七

密雲縣

額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

固安縣

額引四千七百八十四引

東安縣

額引四千四百三十二引

大城縣

額引一千二百三十一引

文安縣

額引一千一百一十一引

保定縣

額引八百七十七引

永清縣

額引八百一十九引

薊州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

玉田縣

額引一千一百五十二引

遵化州

額引一千七百三十七引

永豐潤縣

額引一千三百二十八引

平谷縣

額引四百四十引

寶坻縣

額引三千七十一引

三河縣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二引

香河縣

額引八百六十四引

舊州營

額引四千三百九十八引

延慶衛 額引八百引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三十七引雍正三年七月內

旨裁汰將引部割延慶衛奉
銷四百一十九道雍正四年四月復奉
銷四百一十九道雍正四年四月復奉

采育營 額引三千引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潮縣營 額引五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四十五引

永平府 額引一千一百八十八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八引

盧龍縣 額引八百七十七引
新增八百七十六引
分認京引八十一引

撫寧縣 額引一千六十八引
新增一千八百三十九引

昌黎縣 額引一千二百三十五引
新增一千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遷安縣 額引八百四十六引
新增三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五十七引

灤興州 額引一千二百四十四引
新增一千二百四十四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四引

樂亭縣 額引一千四百二十三引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保定府 額引八千四百四十二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清苑縣 額引一萬五千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滿城縣 額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定興縣 額引六千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束鹿縣 額引五千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安肅縣 額引六千四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高陽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新安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容城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易州 額引一萬一千五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完縣 額引五千五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涑水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蠡縣 額引六千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唐縣 額引五千六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祁縣 額引四千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深澤縣 額引四千六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新城縣 額引五千六百引 宣統三年七月內

保雄縣

額引五千引百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二引

博野縣

額引三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慶都

額引二千引百八十四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安州

額引一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五十七引

河間府

額引六千引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六引

河間縣

額引三千引百六十六引
新增三千四百四十五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七引

阜城縣

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七十二引

容城縣

額引一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七十七引

肅寧縣

額引二千引
分認京引九十二引

故城縣

額引七百三十六引
新增五十六引
分認京引三十六引

任邱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新增九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四引

南皮縣

額引三百引
新增三百六十四引

寧津縣

額引一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八十三引

景州

額引一千九百引
新增四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引

東光縣

額引一千引
新增九百二十八引

景縣

額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八十九引

交河縣

額引四百五十引
新增一千九百七引

吳橋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二千五百一十七引

河間府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六引
額引一千一百五十四引

滄州

額引三百六十五引
新增四百六十五引

獻縣

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二百六引

趙州

分認京引六百六引

鹽山縣

額引三百引
新增二百引

慶雲縣

額引三百引

天津州

新增七百引
附靜海縣代銷

武清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千六百三十引

靜海縣

額引九百引

青縣

額引六百三十八引
新增二十六引

正定府

正定縣

額引九千一百九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獲鹿縣

額引六千七百引
新增三百七十七引

元氏縣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

元氏縣 額引五千九百引
新增四百二十四引五引

藁城縣 額引四千一百九十九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引

樂城縣 額引四千一百引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九引

五井陘縣 額引七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

平山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八十四引

行唐縣 額引三千八百引
新增二百二十八引

阜平縣 額引五百引
新增十五引

靈壽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一引

贊皇縣 額引一千七百引一十三引
分認京引四百五十三引

冀州 額引二千一百引
新增二千四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引

南宮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一引

棗強縣 額引三千六百二十一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武邑 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六百八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六引

新河縣 額引一千引
新增一千二百四十一引

衡水縣

額引三千九百八十九引
新增一百五十八引六分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

趙州

額引四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二引

栢鄉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

隆平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高邑縣

額引二千一百五十九引
分認京引九十九引

臨城縣

額引二千二百四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三引

寧晉縣

額引九千一百三十三引
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

深州

額引三千引
新增三千二百九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九引

武強縣

額引六百引
新增九百六十一引
分認京引七十二引

饒陽縣

額引二千八十五引
新增二千八百一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五引

安平

額引一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八百八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六引

定州

額引一萬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五百七十引

曲陽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四引

新樂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晉

額引四千四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五引

無極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五百四十六引

藁城縣

額引五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四十八引

順德府

邢臺縣

額引一萬一千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十八引

平鄉縣

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

南和縣

額引四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八引

廣宗縣

額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四引

內邱縣

額引三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引

鉅鹿縣

額引四千四百引
新增五百七十一引

沙河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增六百一十四引

黃平縣

額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唐山縣

額引一千引
新增二百四十六引

分認京引五百九十四引

任 額引二千二百引
新增四十七引六十四引

壽山縣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廣平府

永年縣 額引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三引

曲周縣 額引九千三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引十八引

肥鄉縣 額引二千五百引
新增一千四百八十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

邯鄲縣 額引四千三百六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九引

威味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五引

雞澤縣 額引一千二百引
新增一千三百九十九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清河縣 額引七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三十三引

成安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引

廣平縣 額引二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大名府

元成縣 額引六千引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六引

大名縣 額引五千一百九十九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九引

魏縣 額引六千六百引

南樂縣 額引三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六百四十七引

清豐縣 額引二千七百引 新增三千五百六十二引

廣平府屬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

大東明縣 額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開平州 額引三千二百引 新增二千七百四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

長垣縣 額引八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

宣化府屬五州縣包課引五千七百道

延慶州 原額一千六百引 又併永寧衛五百引 共二千一百引 改食羨鹽令民包課

保安州 原額一千一百二十引 改食羨鹽令民包課

宣化縣 原額一百引 係宣化府深井堡改 仍設煎鍋令民包課

懷來縣 原額六百八十引 係懷來衛改 又歸併保安衛三百引 礮山堡三百引 共額引一千二百八十引 改食羨鹽令民包課

內黃縣 原額六百引 係宣化府南路西城堡改 又歸併東城堡五百引 共額引一千一百引 仍設煎鍋令民包課

西寧縣 原額六百引 係宣化府南路西城堡改 又歸併東城堡五百引 共額引一千一百引 仍設煎鍋令民包課

河南彰德府 額引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引

安陽縣 額引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引 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

涉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

臨漳縣 額引七千引百六十一引
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

林邑縣 額引六千六百八引
分認京引三百四引七十一引

河武安縣 額引一萬一千一十一引
分認京引五百六引

湯陰縣 額引四千四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引

磁州 額引六千六百五引
分認京引三百八引

內黃縣 額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引

衛輝府 額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引

汲縣 額引五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三引

邢城縣 額引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十三引

獲嘉縣 額引三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

新鄉縣 額引二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輝縣 額引二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

淇縣 額引六百引
分認京引二十八引

延津縣 額引八百二十引
分認京引三十八引

濬縣 額引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

滑縣 額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四百四十三引

開封府

祥符縣 額引一萬二千引
分認京引五百五十二引

尉

額引四千引百五十二引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四引

陳留縣

額引三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封邱

額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分認京引七十七引

扶溝縣

額引七千八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引

中牟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一引

洧川縣

額引二千六百一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

鄆陵縣

額引六千引
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

陽武縣

額引二千二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引

蘭陽縣

額引一千七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八十五引

儀封縣

額引二千五百九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一十九引

通許縣

額引二千二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引

杞

額引四千五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二百九引

太康縣

額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三引

陳州

額引七千八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

西華縣

額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
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

商水

額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百一十八引

項城縣

額引二千六百九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

沈邱縣

額引三千二百四十四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許州 額引七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五十引

臨潁縣 額引五千七百引
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三引

鄆城縣 額引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引
分認京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

長葛縣 額引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引
分認京引九千六百六十五引

禹州 額引四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五十一引

密東縣 額引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引
分認京引九千四百四十三引

新鄭縣 額引三千九百六十四引
分認京引九百六十四引

鄭州 額引三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八引

滎澤縣 額引三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二引

滎陽縣 額引二千引

河陰縣 額引一千四百引

汜水縣 額引二千四百引
分認京引八百八十八引

南陽府 額引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引
分認京引四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引

舞陽縣 額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

懷慶府 額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

河內縣 額引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引
分認京引六百五十三引

濟源縣 額引四千二百六十二引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一引

修武縣 額引一千四百三十五引
分認京引六十六引

武陟 額引五千四百五十九引

溫縣 額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

孟內 額引八千六百五十五引

刺原武縣 額引一千引 分認京引四十六引

無以上通共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道

南則共歲徵正改引課銀四十二萬九千四百四

卅七兩三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九忽七微

河雲織 額引六千四百引

榮興商綱冊 二千引

京引各商 崇正 缺承 崇長

董佳琦 金大義 王子德 張錦

郭純 淮恒成 查日昌 龍興湖

金木恒 凌元標 李天馥 顧景元

金承常 鄭崑源 衛永元 查茂源

王恒茂 李永盛 王正 錢仁

奎秉 張松茂 鄭維屏 李華封

孟德裕 路嘉言 劉一元 孫迪光

金 張士祺 王裕元 穆澤

尙 崔懷玉 劉谷璞 孫世榮

馬龍圖 王嘉啓 遲茂相 陳振懷

齊錦 馮維祺 李盛和 徐華章

李昇隆 張元祉 張元啓 王瑞

汪正太 董真信 王元標 姚芳

貝永祺 鄭永起 李成錦 錢肇起

吳繼先 汪旭昇 金長祚 解典淳

姚世唐 劉天荷 吉從周 符敬菴

京張新泰 崔玉振 趙承謨 李昌琦

陳代興 褚永福 陳益昌 葉長年

周振起 陳振沐 陳復興 陳澄源

王元鼎 王天鼎 吳肇起 高大成

梁景 王振初 何容州 趙寬

繆永益 金益昌 景公益 景益

成德元 楊永泰 金松 張茂

王成 解復正 朱福熙 郎永裕

王公盛 李極 靳永億 施普

惠

外引各

和公興

錢仁

王子德

張錦

劉運

范沐民

郭祺

梁永樟

呂裕仁

衛永源

李天發

鄧隆

劉起晉

劉易宏

龍興湖

張景嶽

解永奇

董澍行

王克大

霍山

李夫京

王夫生

母日泰

張大溥

張起鳳

李兆如

孟恒

李安益

金行仁

張體仁

晉益誠

王永大

王繩武

呂恒仁

呂振公

王興宗

翟世芳

侯輔仁

陳勳

衛興元

衛永元

楊天澤

晉永裕

陸久元

解振

王正

楊義成

張元祉

孟德裕

孟彝仲

張永興

馮集生

徐泰

李天植

解王

王起仁

錢興業

王永泰

董懋

徐文

蔡元孚

王益

李順裕

王瑛

李盛

陳復興

張永年

柳景福

衛克 張更梅 郭信義 王業增

張新建 展阜成 金義 李培源

張拱樞 李承成 賀信 李華

路嘉音 劉拱岱 武凝遠 武弘衍

馮義和 龐升恒 吳繼先 田秉申

鄧續中 鄧復泰 侯日昇 李元隆

李丕振 孫永智 常義興 武公義

荀國柱 王禪可 荀容州 楊開泰

任麟永 陳郵策 衛其盛 李美中

李弘興 賈永祚 賈振業 張樂宣

劉天荷 宋福熙 殷十四 劉旭肇

曹晉豐 王興鏞 董信 王平瑞

衛體元 王建業 謝占存 金平恒

李德裕 張新泰 張健 章起源

牛萬鍾 陳永茂 張丕承 和瑞

衛弘 王興武 胡裕昇 楊起泰

王易安 解慎 王偉 楊定南

陳澄 何體仁 鄒裕盛 孫昌豫

解人

解雲鳳

張益

孫昌

生員賊罰

報

生

謝安南

賊罰因各商所掣鹽包內有額外多築者
 割其鹽而沒於官復計其賊罰之其賊罰分數
 酌量地方大小納贖多寡為定長蘆賊罰有二
 一曰巡鹽賊罰其日開歸賊罰明萬曆九年戶
 部議覆長蘆御史曹一夔題稱本衙門例有賊
 罰銀兩解部舊額新加共解銀三千四百兩此
 巡鹽賊罰也萬曆十七年河東御史秦大夔題

稱河南開歸所屬三十七州縣原隸河東者俱
 改食蘆鹽原額解部賊罰銀一千七百兩所屬
 州縣已分割強半賊罰亦應照數減半部議將
 河南賊罰銀一千七百兩內九百兩仍歸河東
 其八百兩行令長蘆御史照數解部此開歸賊
 罰也其後巡鹽衙門賊罰歷年增減不一開歸
 賊罰八百兩
 本朝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定巡鹽衙門
 賊罰銀二千三百兩開歸賊罰銀仍舊八百兩

共贖銀三千五百兩永爲定例以舊八百兩
本賻則以坨租半減鹽課史王乘其數以鹽衙門
坨租惟鹽地租也南北場皆有坨地南場坨
地在滄州西門外西北隅有鹽坨一區界址相
連而坨分內外凡各商在場做築生鹽運赴鹽
坨謂之外坨各商將生鹽改築熟鹽配引掣出
堆貯鹽坨謂之內坨南場坨地向係各商自買
非官地也故無地租北場坨地在天津河口有
新舊兩坨立石碑爲界石碑以南至季家樓止

謂之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舊坨石碑
以北至鹽關口止謂之新坨各商告運秤掣熟
鹽提貯新坨此坨租在順治年間原係鑾儀衛
庭燎廠所徵金燈火把葦地錢糧後庭燎廠差
奉裁葦地交與商人堆鹽於康熙元年改作坨
租銀四千零二兩其徵收坨租順治九年戶部
行文州分司管理續改歸天津餉司又改歸
天津道康熙六年七月戶部准巡鹽御史寧國
珍稱據該運司會同天津道公議坨租一項

原屬青州分司徵收天津道有地方諸務每逢
交納商有守候之苦坵租原屬鹽法非地方官
事查青州分司掣運放關無時不涖於坵應仍
歸青州分司徵收解部
奉 奏 紙 硃 交 與 商 人 辦 鹽 銀 兩 未 準 其 詳
有引目因有紙硃所以供刷印之資也明制每
引目一道徵紙價銀三釐
本朝因之其額徵紙硃銀兩附向正課交運司按年
解部順治十五年戶部題稱各處給發鹽引俱

有紙硃等項請敕巡鹽御史并帶管鹽法按臣
將紙價銀兩務使預年先備印以便給發順
治十七年戶部又議得鹽引用印繁多一時用
印不敷今後御史奉差之後印引盡數帶去其
用印不完者陸續給發每年春夏二季紙價銀
兩於先年秋冬二季解到秋冬二季紙價銀兩
於春夏二季解到永爲定例至康熙十二年戶
部又議各省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刷
印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其紙

長蘆志 卷之七
硃兩俱仍照每引三釐詳算引加則紙硃銀
亦加今長蘆現引共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四
六兩其納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三
分八釐平林各二季無紙硃銀各二季無買鹽兩
皇鹽廠房租六昔劉蘇餘發每平春夏二季無買鹽
皇鹽廠在天津城北前明堆貯貢鹽之地也原有官
廳數間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
貢鹽皆就近賃卸於商人河東引鹽坨因此地
遂廢而屋亦傾矣至順治五年有窮民小脚
人等搭蓋草棚棲身越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
續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五十八
兩五錢以爲賃坨堆鹽之用康熙十六年戶部
據張應舉等首報行查進
貢青白鹽劬卽應堆貯

皇鹽廠房不必另賃坨地如房係民間自行蓋造
者聽其拆毀如不願折毀者仍將房租徵收解
部鹽院邁色行運使秦鈺查覆據覆稱天津貧
民運城等呈詞不願折毀相應仍令居住每

年舊納租五十八兩五錢例於年終徵收自
康熙十七年為始造入奏銷冊內報部其各場
解到其地畝賦不賦地是皆以課課賦地
呈貢鹽本司自行捐貨賃商堆貯再查廠內草房
呈貢一百二十間此外並無空地合併聲明部
覆遵行舉等首辦查議
西沽白鹽廠房租之用康熙十六年
白鹽廠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濶五丈二十尺
後濶六丈長二十七丈原係堆貯

昔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為正藍旗包衣高成棟佐
領下吳三畏侵佔前後蓋房三十間又佔空地
一塊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內有居民鄭起具控
運使楊霖查驗照依天津官地民人蓋房納租
之例前面門房每間租銀九錢後面住房每間
租銀七錢空地一塊租銀二兩共租銀二十五
兩每年所徵租銀發給西沽渡口洛迦菴為施
茶之費康熙三十三年鹽院余泰來准運使李
法詳稱西沽官地所輸之租自應入官前議

施茶似屬不合查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三十
二年止房屋三十間以九錢七錢計算共應輸
租銀一百七十五兩三十五兩年燒毀門面房五間
後面房七間應除輸租銀九兩四錢尚有房十
八間該租銀十五兩六錢共應輸租銀一百九
十兩六錢內除施茶交過銀四十兩外吳三畏
名下應追租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吳三畏口稱
旗人外吏未便責比查自鹽廠與鹽課空此
旨昔鹽廠均屬官基不准用爲私鹽課分亦高如棘也

望鹽廠租銀已經充餉而白鹽廠事同寒例若不詳
題充餉恐又有如昔日張應舉首報有煩部駁
事關錢糧相應具題奉

旨部議將吳三畏解部聽審據吳三畏供稱佔地是
實查吳三畏既將官地私佔蓋房應將此房交
該御史每年徵租報部房屋十八間每年租銀
十五兩六錢應着落現住房人追解自康熙三
十三年爲始吳三畏私佔官基應鞭責一百其
從前所欠租銀一百五十兩六錢應交與該旗

都統照數追完送部奉十兩六錢分文與該
旨依議遵行為故吳三畏係以官基熟鹽責共百其

私鹽贖變原係州縣衙門巡役現獲私販鹽徒

招擬定罪許其納贖并鹽物變價銀兩貯庫抵

旨特解更名食鹽變價以及支發門阜土食如其不

敷運使指足若有餘銀則另解刑部六三長口

更名食鹽原係前明趙藩食鹽也康熙八年御

史孟戈爾代題奉內有趙府二字奉孟縣溫縣

本時兩六錢四分八釐八毫徵收解部

昌平牙稅

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延慶七處之鹽

先年俱在通州發賣前明定額每引納牙稅二

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共二分二釐七毫

年終彙解後因各處小民奔馳不便聽商人徑

裝昌等處自行發賣不納牙稅萬曆年間戶

部題七處之鹽仍歸通州發賣行之未幾諸
古依商苦告不便於是戶部據巡鹽御史條議七處
之鹽仍聽商運其牙稅責令運司徵解每引仍
徵收牙稅并小餘鹽銀共上分三釐三毫運司
徵收備造賣過引數并收過銀兩總解部濟
邊更昌平長縣價以及支發用平工食如其不

本朝順治六年起定額昌平等七處牙稅應徵銀三
百兩仍照舊徵解永為定額變罰銀一百零六
兩孟懷瀾賑濟鹽兩處徵銀二百零八年御

河南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
原食河東之鹽其賑濟鹽銀數即照額引多
寡為定自康熙二十四年戶部議准河南巡撫
王日藻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謙所題懷慶六屬
俱改食蘆鹽其賑濟鹽丁每引納銀一分二釐
四毫三絲九忽四微三纖原懷屬六處共納課
銀一萬零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九
毫三絲六忽五微應該納賑濟鹽丁銀四百六
十三兩三錢八分一釐二毫六忽九微三纖俱

長蘆志 卷之七
今長蘆新招商人照河東引課認行於三燧期
寧三陳西輸租地賦結歸無徵鹽丁銀四百六
河南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等六州縣
原食淮鹽後因淮運維艱引鹽課絀於康熙二
十七年改食蘆鹽隨經河撫咨稱懷慶等屬向
食河鹽於康熙三十四年改食蘆鹽因照開封
本朝之例入店輸租今陳西等屬改食蘆鹽亦應照
開懷五府之例由衛輝輸蘆院江蔡呈稱陳
西等屬向食淮鹽原無輸租之例應由濬縣立

廠不便強其繞道衛輝以輸額外之租康熙二
十九年部議以事關錢糧事便久懸應行該撫
令陳西六屬之商由濬縣立廠以從商便仍行
該御史令商照額輸租就近納於運庫以裕國
賦查陳西等屬共額引二萬四百十九引照衛
輝輸租之例每引該徵銀八釐該徵銀一百
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二釐應令照數徵收報部

裁汰俸工

長蘆志 卷之七
長蘆運司各官俸糧銀兩自順治十四年裁其

所辦之銀每年徵解銀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
二釐至運司各屬書辦工食銀兩自康熙元年
裁其所裁之銀每年徵解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
分
軍餉吏班銀每兩折銀八錢五分
吏班銀兩原係候缺吏農所出後本司吏典俱
係遵例召募併無有候缺者順治年間巡鹽
御史王秉乾題定吏班銀百六十六兩每年遵奉
徵收解部永爲定例
巡鹽銅筋脚價
謝濟軍以備商民之患康熙二

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各省鹽差關差一體買
銅鹽差係御史運司等買長蘆派銅二十五
萬筋動支課銀一萬兩採買康熙十九年御史
羅秉倫條奏停止康熙四十一年廣儲司買賣
人邱道貞四哥李天福五十七呈稱承辦銅筋
部議准照十八年舊例動支課銀交邱道貞等
辦買每銅一筋開銷銀一錢外脚價照各關例
出銀五分該御史運司等所得餘銀給發辦解
長蘆派銅二十五萬筋巡鹽御史陳嘉績按引

均派長蘆派認三分之一由東派認三分之一
長蘆派銅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觔應捐脚
價銀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本院該脚價銀
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二錢七分本道該脚價銀
二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三分青州分司該脚
價銀二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滄州分司
該脚價銀三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康熙四十
三年廣儲司買賣人索柱世泰又呈稱承辦
銅觔部議增派各省鹽差長蘆派銅十五萬觔

巡鹽御史常綬亦照前長蘆山東按引均派長
蘆派銅十萬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兩本院該再
捐脚價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本道
該再捐脚價銀一千一十七兩三錢二分青州
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
四分滄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八百八十九兩
五錢七分康熙四十五年索柱等呈稱郎中曹
寅等所領十四關銅價脚費銀兩不在各關監
督領取於江蘇布政司庫支領索柱亦願照此

例所及領各省銅價錢脚價五分就近於江蘇安徽布政司庫給發部議索柱等買銅銀兩自四十五年一起停其各鹽差領取邱道貞等買銅銀兩自四十六年起其各鹽差領取俱在江蘇安徽布政司庫領銀採買銅觔解部交納其各鹽差應捐脚價銀兩俱入正項錢糧額內奏銷康熙五十三年上駟院筆帖式十哥買賣人騷達子希得庫又呈稱辦銅觔部議分派各省鹽差長蘆派銅十七萬觔巡鹽御史倪滿

亦照前長蘆山東按引均派長蘆派銅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觔應捐脚價銀五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本院該再捐脚價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四分本道該再捐脚價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青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滄州分司該再捐脚價銀二百一十四兩八錢四分買銅銀兩亦不向鹽庫領取其應捐脚價仍入正項錢糧奏銷以上各官前後共捐脚價銀一萬

長蘆志 卷之七
八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鹽院共捐銀九
千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八分鹽道共捐銀三千八百
六十五兩八錢一分青州分司共捐銀五千四
百二兩六錢二分滄州分司共捐銀七百四
兩三錢四分二兩武營共捐銀六百兩再捐
百八兩正附五錢四分本營共捐銀六百兩再捐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總河年成龍大學士伊桑
阿等奉旨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五分六厘六
絲

上諭以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彝為兩淮鹽運使伊

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俱解送河工
兩淮長蘆兩廣河東福建五處運使等亦照
此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拿出亂派
商人從重治罪巡鹽御史陳齊永奉部文轉飭
長蘆山東兩運使隨據長蘆運使靳襄呈稱願
解餘銀一萬兩復據山東運使維煥呈稱願
解餘銀七千兩本院具題遵行在案

八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鹽院共捐銀
千一十二兩一錢八分鹽道共捐銀三千八百

兩餘贈二千兩本刻具限於行在案銀五千兩

織綸贈一萬兩鄭縣山左了縣與呈縣願

是蘆山東兩縣封額是蘆縣封額稟呈縣願

商人翁軍命罪巡鹽御史刺齊承奉特文轉給

此財兩數同工殊野縣縣公公奉不拿出廣承

兩並是蘆兩廣同東縣縣在是縣封額亦照

再至縣縣奉過史司用更奉留給財兩



